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會議」）於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馬鋼辦公樓召開。監事會主席張曉峰先生主持會議。會議應到監事 5 名，實到監事 5 名。經審議，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一、 鑒於胡順良先生已到改任非領導職務年齡，提出書面辭呈，監事會經過審查，同意其辭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職務，自本日起不再履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職責，包括不再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連絡人；同意董事會決定暫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丁毅先生代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職責。

二、 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為全資子公司馬鋼瓦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的議案。

會議認為：該議案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企業會計準則，審議程式合法、合規，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三、 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對 2017 年去產能設備進行關停和封存事項進行審議的議案。

會議認為該議案符合本公司戰略發展需要，有利於提高本公司在行業內的競爭能力。審議程式合法、合規，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以上三項議案表決情況均為：同意 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特此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17 年 2 月 14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